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
新一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第1788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3.3就限制辯護人偵查中聲押程序閱卷案行言詞辯論
法官學院舉辦臺日國際私法研討會
司法院定公務員懲戒新法自5.2施行
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 司法院研修相關子法
2 黃奕超／論大麻之製造(下)
3 溫俊富／消滅時效期間的起算－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4 法扶基金會第4屆董監事將於3.22圓滿卸任

集思廣益 多元論證

大法官3.3就限制辯護人偵查中聲押程序閱卷案行言詞辯論

辯論限閱與偵查不公開之關係 聲押程序有無適用武器平等原則 應否允許、如何限制等

【本刊訊】大法官為審理賴素如女士、李宜光先生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有關限制辯護人於偵查中聲請羈押程序閱卷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規定，於3月3日上午在司法院憲法法庭進行言詞辯論，15位大法官全部出席聽審，由並為院長之大法官賴浩敏擔任審判長。

言詞辯論中，除聲請人賴素如女士及李宜光先生外，並有司法院共同代表人刑事廳蔡彩貞廳長、胡宜如及陳思帆法官，法務部共同代表人羅瑩雪部長、蔡碧玉檢察長、朱朝亮及蔡秋明檢察官，鑑定人楊雲驊、陳運財及林超駿教授，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賴彌鼎律師出席參與。司法院並開放憲法法庭及視訊延伸法庭旁聽，同時透過網路直播，使各界民眾、媒體，均能即時瞭解言詞辯論進行之情形。

本次言詞辯論，係82年2月3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明定大法官解釋案件於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以來，第9件舉行言詞辯論之聲請解釋案（第14次），藉由聲請人、相關機關、鑑定人等多方代表的陳述意見，讓聲請案相關爭點，獲得更詳盡的論證。

本案行言詞辯論之爭點有：一、限制辯護人於聲請羈押程序閱卷與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關係為何？二、聲請羈押被告程序有無武器平等原則之適用？其可能之憲法依據為何？三、依據我國憲法，是否應許被告之辯護人於聲請羈押被告程序中有檢閱聲請羈押卷宗之權利？涉及被告及辯護人之何種憲法上權利？其得限制之範圍及方式為何？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規定，本案將於言詞辯論終結後2個月內宣示判決。

國際司法交流

法官學院舉辦臺日國際私法研討會



【本刊訊】法官學院於2月26日舉辦105年度臺日國際私法研討會，邀請大阪大學法學院名譽教授渡辺惺之博士（中）、長田真里教授（右2）及同志社大學高杉直教授（左2），針對國際財產權訴訟及國際家事事件，研討兩國裁判實務的比較研究，由法學日文講座星友康老師（右1）口譯，並邀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陳啟垂教授（左1）、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徐慧怡教授與談。

渡辺教授鑽研國際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國際智慧財產權法多年，著作等身，積極參與國際私法相關研討會，亦曾多次針對臺日的國際私法案例進行比較研究。長田教授專攻國際私法、國際貿易法，現為日本國際經濟法學會理事，並於2014年9月協助引薦法官學院與大阪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促進臺日法學交流。

上午首先研討國際財產權訴訟議題，由渡辺教授說明日本在國際智慧財產權訴訟及營業秘密侵害訴訟的現況，輔以數則日本裁判案例，解說國際裁判管轄及準據法之相關問題。渡辺教授強調，臺灣與日本的民事訴訟法、國際私法，皆採用德國系的法律制度為基礎，但日本對於國際裁判管轄的認定在國際上「獨樹一格」，係因日本於引入德國法時，未將德國法中國際裁判管轄與美國法上的jurisdiction釐清，即直接展開解釋所造成的後果。就德國法學的解釋論而言，臺灣的解釋論才是正確的，希望臺灣法官瞭解法制發展之歷史，建立臺灣的國際私法相關法制。長田教授接著就法制、裁判、學說三方面闡述日本對於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的觀點，高杉教授則針對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說明日本民事訴訟法於2011年修正前、後在適用上的差異。陳啟垂教授特別彙整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18條、日本民事執行法第24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1、德國民事訴訟法第328、722至723條、瑞士國際私法第25至28條、聯合國1961年4月18日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中關於豁免之規定，相互對照其等異同。

下午研討家事事件的裁判實務，渡辺教授聚焦於子女監護事件在日本實務現況，長田教授詳細解說日本就人事訴訟事件、家事事件在國際裁判管轄方面的法制沿革，最後由高杉教授說明日本對於國際型離婚事件的相關法規與實務議題。因日本於2014年批准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子女奪取條約，並制訂條約實施法，對於國際子女監護事件的執行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包括方法上「準用物之直接強制」及「監護權人同時存在原則」所引發的質疑。渡辺教授認為，家事事件具有維繫良好關係的特性，應以當事人合意最為理想，因此強調建立國際家事調停制度的重要。與談人徐慧怡教授則介紹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家事事件法關於子女事件的修法歷程、國際管轄權的相關規定，再針對爭議部分詳加分析，並舉案例指出適用上的問題所在。

增進懲戒效能

司法院定公務員懲戒新法自5.2施行

【本刊訊】為強化公務員懲戒之正當法律程序，促進懲戒效能，發揮懲戒實益，全面翻修之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司法院經積極籌備辦理，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新制修正重點，除增列「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3種懲戒處分，明定懲戒處分之執行程序，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及要件等實質內容外，並明定懲戒案件係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及公務員同一行為不問是否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均得予以懲戒等。另外並依司法院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將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會議審議之議決方式，改採法庭化合議審判方式進行。

為使新制順利施行，司法院自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公布後，即全面重新檢視相關子法規範，研擬懲戒審理程序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行政事務等各相關法令，如「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案期限規則」、「公務員懲戒案件閱卷規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必要費用徵收標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等均已訂定或修正，尚有「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等數種法規將陸續修正。攸關公務員懲戒審理程序之審判資訊系統亦已開發完成，並著手進行教育訓練事宜，因應公務員懲戒改採法庭化之訴訟程序，所需法庭及設施也配合建置。

司法院審酌公務員懲戒新制所涉及之制度宣導、子法規範、審判系統及法庭建置等事項均已近完成，爰定自5月2日正式施行，在此之前並將加強宣導，完善各項建置及措施，以使新制順利施行。

完備配套法規

配合家事事件法修正 司法院研修相關子法

【本刊訊】為配合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105年1月15日施行之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165條，司法院3月2 日修正發布「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及「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

配合家事事件法第109條及第165條規定，「家事事件審理細則」增訂法院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事件之調解、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或第36條聲請裁定時，選任程序監理人之法源依據；另增訂法院於保護安置、停止緊急安置或住院事件，如有事實足認無必要時，得不選任程序監理人之但書規定。

另因家事事件法第32條增訂家事調解委員專業資格之要求，「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配合訂定家事調解委員應具備之專業資格及得優先遴聘情形；增訂家事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接受法院舉辦之核心能力專業訓練時數，得併計入訓練時數；修正家事調解委員報領差旅費有關規定；另增訂法院於家事調解委員評核或評鑑時，應審酌事項及宜請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之學者專家參與等。

廣告


監理人
勢發聲
制訂「程序監
，站在專業客
協助未成年子
事人，作為與
適楑。詳情請
制專區」
dicial.gov.tw
更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